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小字第92號

原告 許峯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勤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就第一、三項部分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；就第二項部分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民事起訴狀「訴之聲明第二項」部分之訴。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- 二、訴之聲明第二項要求被告按月給付之具體迄日(即應給付至何時為止)。
- 三、補正上開事項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(含所有證物)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。至所謂法律關係，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，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(最高法院61年度台再字第18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則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即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執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訴訟，起訴狀雖記載被告為「勤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，然未表明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其住居所；另就原告第二項訴之聲明部分，原告請求「被告應

01 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，按月賠償原告訂閱費每月1元，至  
02 本案被告改善服務並經原告確認止」。原告請求被告按月賠  
03 償之迄日並未具體、明確且特定，故此部分之訴之聲明顯然  
04 不明確，是原告本件起訴不合程式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 
05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  
06 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綜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9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黃 世 誠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不得抗告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3 書 記 官 楊 霽